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第2号）（重大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00744G。

#### （二）关联关系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的法人。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要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 （二）交易标的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委托，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内，代理销售公司的保险产品。公司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以及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业务或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协议》，就建立保险专业代理关系的合作事宜进行约定，包括：合作方式、合作权限和范围、合作期限、保险费与代理手续费的支付、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反洗钱约定、客户回访管理、客户信息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终止、争议处理、通知及附则等方面内容。

协议自我司与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对关联交易要求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为3年，合作期间自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在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不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多笔具体结算关系。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该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协议的议案》。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该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协议的议案》。同时，形成了书面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书面决议中体现了“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专业代理业务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